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标段号：标段一）

苏州华夏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司法所）的2026年度角直镇涉诉代理律师事务所合作单位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行政处罚类及指定案件（含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件、行政处罚行政诉讼案件、行政处罚申请非诉强制执行案件等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万拓谐达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445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.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万拓谐达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